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丝绸股份

编号：2006-022

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00 开始

2、召开地点：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东立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额 313,21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66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及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866,90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、审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、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、审议 200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、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。

经“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审计，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30,404,369.3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-655,394.43 元。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正常周转运行，促进公司发展壮大，200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、审议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七)、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四条、第十八条第三自然段进行了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八)、审议公司《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）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第一大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因为属于关联方，所以回避了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是 292,166,000 股。经表决，同意 21,0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毛玮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
2、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